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07 年度雙語教育融入教學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強化教師對雙語教育的瞭解，並運用於實際教學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教師，計 50 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107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二)	09:00-09:50	雙語教育的理論基礎與策略： 定義與目標	格致國中 陳昫姮校長
	10:00-10:50	雙語教育的課程架構與內涵： 教學模式與課程實踐歷程	格致國中 黃筱媚主任
	11:00-11:50	雙語課程的設計與實務分享 教案編製與教材研發	格致國中 林宇軒老師 Kyle Armstrong 外 籍教師

- 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實際操作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十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 - (二) 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本研習為半天研習，請假即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及單位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 - (三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等行政作

業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即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單位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鍾采珍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7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